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○○

王○○

楊○○

受告知人

即被代位人 A 0 5

被告 A 0 6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A 0 5與被告A 0 6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（即繼承人）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；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，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A 0 5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自無將A 0 5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，但A 0 5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債

務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代位人A 0 5積欠原告款項新臺幣(下同)135,444元及利息尚未清償，原告並已取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(下稱橋頭地院)114年度司促字第8455號確定支付命令。因被繼承人A 0 1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死亡，並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(下稱系爭遺產)，而A 0 5、被告及訴外人A 0 7為其子女，惟A 0 7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，故A 0 1之遺產應由A 0 5與被告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。而A 0 5與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，迄未分割，且A 0 5除系爭遺產外，無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，復怠於分割遺產，使原告無法受償，原告為實現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A 0 5提起本訴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方面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為民法第242條所明定。而債權人得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，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，凡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均得為之。次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
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橋頭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455號支付命令、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917號民事裁定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952號公告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(見本院卷第21至33、155至161、279至287頁)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A 0 5 114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113年度司繼字第2952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可參，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14年12月1日函暨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與遺產稅申報書(見本院卷第91至96頁)在卷可考。是以，因A 0 5積欠原告上開債務未清償，又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已陷於無資力狀態。又A 0 1於113年1月30日死亡，死後遺有系爭遺產，現為A 0 5與被告所公司共有，且查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，而迄今尚未分割，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A 0 5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。

(二)再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；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並請求按A 0 5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，經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，認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、適當，且被告亦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，提出其他分割方法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由A 0 5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可採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代位A 0 5

請求就A 0 1所遺系爭遺產，由A 0 5、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原告代位A 0 5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是本院認由原告按A 0 5之應繼分比例、被告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屬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周紋君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之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(面積59.76平方公尺)	公同共有20分之3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面積812.34平方公尺)	公同共有180分之10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建物(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號)	公同共有3分之1

01
02

附表二：被告與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A 0 6	2分之1
2	A 0 5	2分之1